

# 107 年第 1 次「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二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林欣榮、林玲珠、鍾昀庭、  
郭曉菁、宋玟芳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鏘亮、張淑琴、廖  
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王迺燕、楊  
雯晴

國軍花蓮總醫院：張國榮、吳逸驩、蔡旻珊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黃靚音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劉環霈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孫效儒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趙建剛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賴秋伶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湯景慧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張宏昌、卓秀霞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羅賢益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黃坤峰、彭佳琪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李瑞華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張艷瑜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劉國民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李少珍、張麗絹、石惠文、  
王英嬌、羅亦珍、王素惠、  
林桂英、江春桂、劉翠麗、  
涂 琪、梁燕芳、馮美芳、  
鄭翠君、王 晶、李姿蓉、  
楊惠仁、詹蕙嘉、莊淑苗、

朱庭寬

主席：林院長欣榮、李組長少珍

紀錄：王素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106年12月27日「醫院總額東區共管會議」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報告107年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點值預估、品質指標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新成立玉里聯絡辦公室服務簡介及手機下載健康存摺宣導。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持續協助輔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回復本組辦理情形，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輔導成效。

決定：

- 一、請持續協助輔導並了解醫師在本系統查詢各頁籤線上之執行困難，並回復本組，以利業務推動，並提升病人查詢率。
- 二、為推動分級醫療垂直整合計畫，請各院能儘快上傳檢查檢驗報告，使基層可以在調閱醫療影像，同時也能知悉該影像之專業判讀報告，以利後續醫療照護之銜接。

###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配合「藥品 80/20 管理方案」，本署預定自 107 年 6 月起擴大實施藥品範圍。

決定：為強化管理，本署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起，亦修正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之藥品品項，由現行 12 類藥品新增至 60 類藥品，並將進一步按月回饋院所重複用藥資訊，請持續輔導醫師於開立處方前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門診特定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查詢病患藥品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再開立處方避免產生重複用藥之情形。

###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署為保障民眾就醫、提升用藥安全與落實分級醫療，經徵詢各界意見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其中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者如下，敬請廣為周知，提供民眾更好的醫療服務。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落實推動分級醫療垂直整合計畫，敬邀各醫院及其現有合作醫療夥伴一起參與，使不同層級醫療照護無縫接軌，形成全人照護網絡。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貴院配合積極推動出院前接受長照 2.0 需求評估,縮短病患出院後長照服務無縫接軌且獲得妥善照護,並提昇病患出院後接受 PAC、居家醫療、家醫收案及精神疾病社區復健等醫療照護比率。  
決定:洽悉。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落實分級醫療,請醫院鼓勵醫師使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以利病患就醫資訊傳遞無縫接軌。  
決定:洽悉。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收治個案有長期照護需求,或「照管中心」之照護個案有居家醫療需求時,提供雙向之轉介服務,並追蹤個案後續轉介結果,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開發「電子轉介平台」,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多加運用。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增加醫療資訊共享、降低不當耗用,本署業於 106 年 12 月起公告修改即時查詢方案,醫院視需求隨時調整頻寬,並透過方案獎勵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查(驗)數值、報告、電子轉診及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上傳等。  
決定:洽悉。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業務組 106 年度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者合計 1,070 件,本組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寄發關懷函,並展開輔導作

業，請各院配合辦理輔導事宜。

決定：洽悉。

###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署自 106 年已提供重大傷病線上申請平台，經確認轄內各醫院重大傷病都可完全線上申請及上傳資料(含影像檔)，故針對想求速成要自送案件之民眾，請醫院盡量說明醫院線上申請更為正確且迅速，可避免民眾親送文件奔波之苦，並且指導民眾使用健保 APP 查詢個人申請重大傷病之進度。

決定：洽悉。

### 第十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建議本轄區西醫基層總額及醫院總額成立「門診透析品質指標」管理機制。

說明：

一、有關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監測，105年第1季至106年第3季，死亡率及住院率未符合監測值業務組累計次數略述如下。

(一)各層級：

1. 各業務組未符合監測值次數計113次，東區業務組47次，占率41.59%。

2. 除腹膜透析透析死亡率外，其餘6項未符監測值次數皆居各業務組之冠，東區業務組占率均 $\geq 50\%$ 。

死亡率及住院率--未符合監測結果之業務組別彙整表(不分層級)

指標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東區占率
血液透析<1年死亡率	1	2	5	5	3	10	26	38.46%
血液透析 $\geq 1$ 年死亡率	1	0	1	2	0	11	15	73.33%
腹膜透析<1年死亡率	6	4	5	6	1	2	24	8.33%
腹膜透析 $\geq 1$ 年死亡率	2	7	2	0	4	3	18	16.67%
血液透析跨院住院率	0	0	0	1	0	8	9	88.89%
血液透析同院住院率	0	0	0	0	3	6	9	66.67%
腹膜透析跨院住院率	2	0	1	0	1	4	8	50.00%
腹膜透析同院住院率	0	0	1	0	0	3	4	75.00%
合計	12	13	15	14	12	47	113	41.59%

## (二)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1. 各業務組未符合監測值次數計62次，東區業務組32次，占率51.61%。
2. 除腹膜透析時間<1年死亡率未符監測次數外，其餘7項未符監測值次數皆居各業務組之冠，6項未符監測值次數東區占率均 $\geq 60\%$ 。

死亡率及住院率--未符合監測結果之業務組別彙整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指標項目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比率
血液透析<1年死亡率	1	2	2	2	0	5	12	41.67%
血液透析≥1年死亡率	0	0	0	0	0	9	9	100.00%
腹膜透析<1年死亡率	5	4	4	6	1	2	22	9.09%
腹膜透析≥1年死亡率	1	1	0	0	0	3	5	60.00%
血液透析跨院住院率	0	0	0	0	0	4	4	100.00%
血液透析同院住院率	0	0	0	0	0	3	3	100.00%
腹膜透析跨院住院率	0	0	0	0	0	3	3	100.00%
腹膜透析同院住院率	0	0	1	0	0	3	4	75.00%
合計	7	7	7	8	1	32	62	51.61%

二、鑒於本業務組門診透析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未佳，建請推薦透析醫院，與基層總額成立本業務組門診透析品質管理監測單位。

三、本業務組執行透析業務院所分布：花蓮6家醫院、5家診所；台東5家醫院，3家診所。建議監測單位由台東2家醫院、1家診所；花蓮2家醫院、2家診所組成；建議比照本業務組總額共管會議方式，於每年第2、4次 研商議事會議後召開會議。

四、相關執行細節建議於推派人選確定後，先行召開籌備會議再行討論。

決議：為提昇東區門診透析之醫療品質，擬結合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共同成立血液透析品質管控小組，花蓮縣由花蓮慈濟醫院及門諾醫院，台東縣由台東馬偕醫院及台東基督教醫院各推派1人，與西醫基層推派人員共同組成。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7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提討論。

說明：為有效管控本轄區醫院醫療利用情形、符合本年度預算及分配情形、提昇醫院醫療審查效率及醫療服務品質，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7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草案。

決議：修訂「東區業務組107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如附件。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12時45分